附件1

巡游车驾驶员网上审核或核对内容及相关流程

一、巡游车驾驶员网上审核或核对内容

1、具有本市户籍；

2、取得本市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；

3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；

4、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、暴力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。

二、网上审核相关流程

申请人在“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cz.bjjtw.gov.cn/）完成注册、登录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提交信息审核或核对申请。“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”于10个工作日内，自动生成《审核结果告知书》、《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》或《信息核对服务结果告知书》并公布。申请人对审核或核对结果有疑义的，按照各审核部门的规定进行复核。网上联审“合格”后，申请人将申办材料提交至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（申请巡游车、网约车考试的，申请人需持《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》和其他申办材料按照预约办理时间，至网上约考地点办理现场确认和预约考试事宜）。